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彭明、李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明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钢铁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合肥中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广任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彭明先生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86% 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193,296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艳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国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

李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